

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77FDHX86



目 录

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450A005469 号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生物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莱茵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莱茵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莱茵生物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莱茵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莱茵生物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莱茵生物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43号文《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470,08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85元，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967,999,997.25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6,890,066.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1,109,931.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8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450C000482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237.33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1,921.5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累计利息47.86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8,977.6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3,214.9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4,315.98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万元，4,315.98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于2022年10月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于2022年8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专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各方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不存在未履行义务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660000001051700069	募集资金专户	41,906,055.56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朝阳支行	360612010114406416	募集资金专户	872,978.50
桂林莱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660000014782200028	募集资金专户	380,766.26
合 计				43,159,800.32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419.97万元（其中2022年度利息收入47.86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77.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214.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甜叶菊专业提取工厂建设项目	否	73,000		35,629.68	39,867.01	54.61	2024/12/18			否
2、莱茵天然健康产品研发院建设项目	否	23,800		3,347.97	3,347.97	14.07	2025/12/18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6,800		38,977.65	43,214.98					
合计		96,800.00		38,977.65	43,214.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莱茵天然健康产品研发院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3,933,621.74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甜叶菊专业萃取工厂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42,063,555.6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发行费用1,890,066.13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450A015410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截至2023年9月19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2,892.6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p> <p>截至2023年9月29日，公司购买的定期存款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实际收益合计为1,214.99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上述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43,159,800.32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00,000,000.00元，43,159,800.32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岑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5-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1111969051011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501001504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始发 1998 09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6 04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岑敬的年检二维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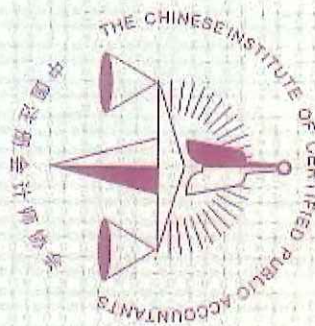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0日



姓 名 何 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8-01-2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5107231978012347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4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始发 2007 年 08 月 06 日
换发 2020 年 09 月 01 日



何宇的年检二维码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